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研商廢止「螢光燈管(泡)及其零組件」應施檢驗商品  
品目及自願性產品驗證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2  
樓）及視訊會議併行

主持人：陳組長誠章

聯絡人及電話：林耀斌 02-23431700#1346

出席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田量光電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凌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機具檢測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照 明 燈 具 公 會
收 文 第 115030 號
115年 2 月 5 日 未 午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如附件，請攜帶與會。
- 二、本次會議以實體併同視訊方式召開，請出席單位於115年2月1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單位、職稱及姓名）予本局承辦人（電子郵件pin.lin@bsmi.gov.tw），並註明與會方式（實體或視訊）。
- 三、本局無提供停車位服務，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四、視訊會議連線登入網址及其他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與會人員可利用網路瀏覽器（如Edge、Chrome等）及連結網址參加會議，請使用單位以名稱、姓名及職稱登錄，未以前述方式登錄者，將婉拒進入會議。
- 五、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研商廢止「螢光燈管(泡)及其零組件」應施檢驗商品 品目及自願性產品驗證會議議程

## 一、背景說明：

因應全球汞污染問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制訂汞水俣公約，針對含汞產品設定不同淘汰日期。配合公約規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於114年11月4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19031號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摘要內容如下：

(一) 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為：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得使用用途」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修正汞之「得使用用途」節錄如下：

10.得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製造符合以下規格之普通照明用途緊密型螢光燈：

(1)超過三十瓦，製造緊密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三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不超過五毫克之非安定器內藏式，製造緊密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得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製造符合以下規格之普通照明用途直管型螢光燈及非直管型螢光燈：

(1)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製造四十瓦以下且單支含汞量未達十毫克，或超過四十瓦製造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製造非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使用三基色螢光粉製造未達六十瓦且單支含汞量未達五毫克，或六十瓦以上製造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使用三基色螢光粉，製造非直管型螢光燈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本局對於螢光燈相關商品之規定及現況：

### (一) 應施檢驗品目

1. 本局分別自 90 年 1 月 1 日、90 年 3 月 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將「熱陰極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
2. 經濟部能源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提升「熱陰極螢光燈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之能源效率基準，多數產品已無法符合規定，本局亦配合廢止不符合產品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截至 115 年 1 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已無有效證書；「熱陰極螢光燈管」僅餘 7 張有效證書。

### (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1. 本局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實施「螢光燈管用啟動器」及「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等 2 項螢光燈零組件之自願性產品驗證。
2. 經查，無業者向本局申請「螢光燈管用啟動器」及「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之 VPC 證書，顯示該類商品無市場應用及驗證需求。

## 三、討論議題

- (一) 因應螢光燈相關產品已逐漸遭市場淘汰，且環境部已預告限制汞用於製造螢光燈，爰本局規劃廢止「熱陰極螢光燈

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及「緊密型螢光燈管」等 3 項應施檢驗品目，及廢止「螢光燈管用啟動器」及「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等 2 項自願性產品驗證，預定自 1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就前揭廢止應施檢驗品目及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規劃，與廢止生效日期，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等三項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項次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1	8539.31.00.00.7A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2	8539.31.00.00.7B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3	8539.31.00.00.7C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